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耕書樓 B1 順之廳

主席：陳錦杏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竹軒

## 壹、主席致詞（略）

招生工作正如火如荼展開，感謝各位主管及各系教師同仁對招生的努力，請各位繼續加油。

## 貳、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銷管理系四技一甲學生陳奕璋與王少松之「服務業行銷與管理」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護理系四技一甲學生蔡宜龍之「大一英文（二）」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視光系四技五甲學生李宏毅之「大二英文」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四：**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科技系四技二甲學生黃一哲之「大二英文」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五：**追認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用外語系四技四乙學生劉晉吉之「實務專題與職業倫理」成績更正追認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六：**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科技系四技三乙學生李孟璇之「地方餐飲創新研發實務」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七：**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四技應用外語系「中級英語口語練習（二）」學期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八：**照案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進四技應用外語系「醫護英文」學期成績更正案。（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九：**修正後，照案通過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十：**照案通過中臺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條文修訂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1.依決議辦理。**

**2.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准予備查。**

**決議事項十一：**照案通過廢止「中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1.依決議辦理。**

**2.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在案。**

**決議事項十二：**照案通過修訂「中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十三：**照案通過應用外語系 104 學年度輔系計畫書案。(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十四：**照案通過資訊管理系李桂春老師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案。(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決議事項十五：**照案通過資「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參、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 1.計畫相關核銷作業已陸續進行。
- 2.104-2 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已陸續召開，並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開帳日期進行諮詢費用核銷。
- 3.團隊導向學習課程已全數報名完畢，主軸一邀請王幸華老師於 104/05/13 上午 8:20~10:05 於 2609 教室及上午 10:15~12:00 於 2501 教室示範 TBL 教學觀摩。
- 4.國文學群理越辯越明競賽於 105/04/27 中午 12:00 於藝文中心進行頒獎典禮，學生作品成果展示期間為 105/04/28 上午 9:00 至 105/05/13 下午 5:00。
- 5.各系陸續執行課程外審作業中，目前行銷系已審查完畢。

#### **(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 1.「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策略五再造技優(設備更新)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教育部於 105/03/31 召開管考會議；第二階段計畫，教育部於 105/03/14 召開管考會議。環安系及健康科學院計畫分別申請 104 年度經費再度展延至 105/06/30。其中環安系計畫已於 105/04/08 奉核展延經費使用至 105/06/30。
- 2.「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實務課程發展計畫」
  - (1)104 學年度由食科系、視光系、醫管系、行銷系、國企系執行本計畫。第 2 季

(104/12-105/02)各計畫於 105/03/07-105/03/18 完成執行情形線上管考。教育部 105/04/19 函示執行情形審查意見，各系應於第 3 季管考系統填報時，依審查意見補正。第 3 季管考系統開放填報時間：105/05/02-105/05/13。

(2)教育部於 04/22 及 04/25 召開「104 學年度技專校院推動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座談會」，各系執案教師/系主任及本處分別派員參加。

(3)105 學年度本校將由兒教系、老照系、資管系、應外系等 4 系申請執行「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每系補助經費 15 萬元，學校自籌款 10%，計畫期程：105/07/01-106-06/30。計畫業已於 105/03/15 前報部申請。

### 3.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師生實務增能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1)104-2 經審查通過之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共 27 門，遴聘 25 位業師，修課學生人數共 2,024 人次。

(2)105/03/15-105/03/31 完成業師協同教學第 1 學期管考線上填報作業。

(3)105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期程：105/04/29 前(以郵戳為憑)。

已配合週知各有關學系進行業師遴聘規劃，本處完成計畫書撰寫，交實就組彙整：

A.計畫執行期程：105/08/01-106-07/31，各經費補助學校均需提撥自籌款 10%。

B.105 學年度本校由已執行完成「程序 1-3 實務課程發展計畫」之 10 系申請執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計畫涵蓋程序 4-程序 8 等 5 項，由研發處統籌，本處負責程序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部分。各程序經費補助情形：

程序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說明
四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250 萬元	以 103、104 學年度已執行完成「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學系為基準(本校計 10 系完成)，每系補助 25 萬元
五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30 萬元	依專任教師數(本校 260 人)對應補助標準；200-299 人 30 萬元。
六	教師深耕服務	15 萬元/人	依學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總教師數之二分之一為基準
七	學生校外實習	500 萬元	以 103、104 學年度已執行完成「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學系為基準(本校計 10 系完成)，每系補助 50 萬元
八	學生就業輔導	5 萬元	14 系共用

### 4. 「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產業學院計畫」：

(1)104/12/16-105/01/31 各計畫進行第 1 季管考執行情形線上填報作業。目前執行中的計畫 103 學年度計畫及 104 學年度計畫各 6 案。

(2)105 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作業進行中，本校計申請 7 案：

- 1)健康醫療分子檢測學分學程(醫學檢驗技術系)、
- 2)兒童創新產業人才培訓學分學程(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3)商管業務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國際企業系)、
- 4)健康資訊暨行動應用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資訊管理系)、
- 5)急重症照護學分學程(護理系)、
- 6)精神衛生護理學分學程(護理系)、
- 7)癌症緩和照護學分學程(護理系)：

A.已於 105/04/22 完成計畫線上填報及相關申請作業。

B.計畫執行期程 2 年(105/08/01-107/07/31)。

C.第一學年補助經費每案 40 萬元，第二學年每案補助 30 萬元為原則；經費依據持續

參與學生數比率撥付；持續參與率 80%以上，依原核定第二學年補助額度×持續參與比率，未達 80%者停止補助。學校自籌款 10%。

5.教育部於 105/04/21 召開 105 年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檢討會議，分組檢討各分項計畫：「實務增能」、「設備更新」、「就業接軌」，本校由實就組及本處派員與會。

6.教育部訂於 105/05/07 日(六)假華山 1914 年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成果發表會，並於 105/04/25 召開佈撤展說明會。本校由牙技系以「產品技術研發成果-生醫技術」項目之「新世代 e 化的口腔醫療---牙科贖復物的虛擬創客」入選參展。

## 註冊組

### (一)學籍資料

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203 人

2.休學原因統計表

	系所	學制	休學原因							合計	總計
			工作需求	因病	學業志趣	經濟因素	懷孕	育嬰	其他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四技	0	0	11	1	0	0	4	16	98
	醫放系	二技	2	0	0	0	0	0	1	26	
		四技	1	0	5	0	0	0	17		
	牙技系	二技	0	0	0	0	0	0	4	15	
		四技	0	0	8	0	0	0	3		
	食科系	四技	2	2	4	1	0	1	7	17	
	環安系	四技	1	0	3	0	0	0	8	12	
視光系	四技	1	0	4	1	0	0	6	12		
護理學院	護理系	二技	3	0	1	1	0	1	0	13	
		四技	0	0	3	2	0	0	2		
	兒教系	四技	0	1	7	1	0	0	8	17	
老照系	四技	0	0	2	0	0	0	1	3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2	0	1	1	0	0	5	9	
	資管系	四技	2	0	4	0	0	0	11	17	
	行銷系	四技	4	0	3	0	0	0	7	14	
	國企系	四技	0	0	4	0	0	0	2	6	
人文學院	應外系	四技	1	1	4	0	0	0	6	12	
研究所	醫技系	碩士	0	0	0	0	0	0	2	2	
	醫放系	碩士	1	0	1	0	0	0	2	4	
	環安系	碩士	1	0	0	0	0	0	0	1	
	護理系	碩士	3	0	0	0	1	0	2	6	

	文交所	碩士	0	0	0	0	0	0	1	1	
總計			24	4	65	8	1	2	99	203	203

3.退學人數：175 人

4.退學原因統計表

	系所	學制	退學原因						合計	總計
			志趣不合	學業成績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懷孕	其他		
健康科學院	醫技系	二技	0	0	0	0	0	1	15	79
		四技	10	0	0	3	0	1		
	醫放系	二技	0	0	0	1	0	0	18	
		四技	6	0	1	8	0	2		
	牙技系	二技	1	0	0	0	0	9	22	
		四技	4	0	0	7	0	1		
	食科系	四技	10	0	0	0	0	0	10	
環安系	四技	6	0	0	3	0	0	9		
視光系	四技	1	0	0	4	0	0	5		
護理學院	護理系	五專	0	0	0	1	0	0	13	20
		二技	1	0	0	2	0	0		
		四技	1	0	0	8	0	0		
	兒教系	四技	6	0	0	0	0	0	6	
老照系	四技	1	0	0	0	0	0	1		
管理學院	醫管系	四技	5	0	0	1	1	0	7	40
	資管系	四技	7	0	0	6	0	1	14	
	行銷系	四技	8	0	0	3	0	1	12	
	國企系	四技	4	0	1	1	0	1	7	
人文學院	應外系	四技	16	1	0	10	0	1	28	28
研究所	醫技系	碩士	0	0	0	1	0	0	1	8
	醫放系	碩士	0	0	0	1	0	0	1	
		博士	0	0	0	1	0	0	1	
	環安系	碩士	0	0	0	1	0	0	1	
	護理系	碩士	0	0	0	1	0	0	1	
	醫工所	碩士	0	0	0	1	0	0	1	
生科所	碩士	0	0	0	1	0	1	2		
總計			87	1	2	65	1	19	175	175

(二)成績不及格率與預警輔導

1.104-1 學期科目成績不及格率

學制	開課科目	全數通過	0%<不及格率<20%	>40%不及格率
四技	959	317 (33%)	514 (54%)	24 (3%)
二技	120	93 (78%)	24 (20%)	1 (1%)
研究所	101	92 (91%)	6 (6%)	0 (0%)
總計	1180	502 (43%)	544 (46%)	39 (2%)

2.104-1 預警與未輔導比例

			期中考成績達 1/2 不及格人數	被約談人數	預警輔導完成率
健康 科學 院	醫技系	四技	117	90	77%
		二技	12	11	92%
	醫放系	四技	220	188	85%
		二技	18	17	94%
		博士班	1	0	0%
	牙技系	四技	194	183	94%
		二技	6	3	50%
	食科系	四技	128	118	92%
	環安系	四技	75	58	77%
		碩士班	1	0	0%
視光系	四技	100	77	77%	
護 理 學 院	護理系	四技	81	73	90%
		二技	25	25	100%
	兒教系	四技	118	83	70%
	老照系	四技	41	40	98%
管 理 學 院	醫管系	四技	95	92	97%
	資管系	四技	179	172	96%
	行銷系	四技	86	86	100%
	國企系	四技	43	43	100%
人 文 學 院	應外系	四技	141	87	62%
合計			1681	1446	86%

(三) 跨領域學程、雙主修與輔系輔導修讀

1.跨領域學程之修讀人數：

學程名稱	開課單位	年級		
		3	4	5
數位影像學程 (醫學影像學程)	醫放系		13	
牙科影像學程 (牙技醫工學程)	牙技系		8	
健康生活與職場安全衛生學程	環安系			
生物技術與檢驗發展學程	醫技系		13	1
長期照顧學程	老照系	57	25	4
健康照顧人才培育專業學程	護理系	4	107	
家庭照顧學程	兒教系	4	11	
健康產業創業與管理學程	管理學院	1	89	2
視光行銷學程	視光系	1	3	
視光照護學程	視光系	1	15	
合計		68	284	7
總計		359		

2. 輔系開課單位與修讀人數：

(1) 開課單位：

-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健康科學院)
- 食品科技系 (健康科學院)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健康科學院)
- 國際企業系 (管理學院)
- 應用外語系 (人文學院)
-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院)
-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管理學院)
- 行銷管理系 (管理學院)
- 老人照顧系 (護理學院)

(2) 輔系修讀人數：

申請學期	年級	主系	選修系別	人數
102-1	3	護理系	應外系	1
102-1	3	食科系	應外系	3
102-1	3	食科系	行銷系	8
102-2	3	兒教系	應外系	1
103-1	2	食科系	國企系	1
104-1	2	兒教系	應外系	1
104-1	2	資管系	兒教系	1
104-1	2	行銷系	醫管系	1
總計				17

3. 雙主修修讀人數

主系	選修系別	人數
醫管系	護理系	1
視光系	護理系	1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護理系	1
總計		3

4.請各系主任與一、二年級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雙主修或輔系課程。

### 課務組

- (一)請各系 105-1 排課時，必修課程以由校內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專兼任授課鐘點數及教師數朝 7:3 努力，兼任教師以聘自學生實習和就業職場為理想。
- (二)自 105 學年度起日間部開放中午排課(12:10-13:00)，例如：3 小時課程可安排在 3,4,中午或中午,5,6，惟若中午時段排課，於該時段上課之班級與教師，其前後 2 節請儘量不要安排其他課程，俾便學生與教師用餐。
- (三)104-1 各系大學部課程大綱外審業已完成，敬請各系將審查意見彙整，委員建議事項務請提交各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研議，並載入會議紀錄。另，本學期(104-2)亦請依 104-1 執行方式辦理，最後經費核銷日期為 105/05/25。
- (四)數位教學資源中心已依 104-2 開課科目，預先於「數位學習網」建置課程，若為不適合或停開課程(碩士論文、生活與服務、班會、實習課、專題研究等)請教師自行將課程關閉，欲增加建置的科目，請與該中心聯絡 (分機 6439)。煩請各系、所、室、中心轉知授課教師最遲於第 6 週前將授課教材上傳至該平台，提供學生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新制教師評鑑中教材至少一科上網已列為基本要項。教材上網情形，電算中心已於 **105/4/7** 更新(預定 105/4/29 再次更新)，開放系所中心主任及行政人員查詢，如無法查詢請洽電算中心(分機 6439)。請轉知所屬專、兼教師，儘早完成任教科目授課資料上傳數位學習網。
- (五)101-1 起期末評量採新版評量系統：
- 1.新版期末教師教學評量問卷題目，共分3種類別，包含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體育課程三種類別。
  - 2.除二人(不含)以上合帶課程、校外實習、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博碩士論文、實務英文等課程外，其餘所有課程皆須接受評量。
  - 3.每學期於第9週開放教師查詢及申請異動受評科目及問卷類別(○○含實驗、○○暨實驗、○○及實驗之課程，預設類別為：一般課程)。
  - 4.104-2課程已於4/18-4/27開放教師查詢及申請受評科目及問卷類別，如需修正類別或異動是否受評，於系統中列印申請表，再由系、所、室、中心主管核章後擲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更改。二人以上合帶課程若各系仍希望接受評量可提出申請。
  - 5.104-2期末評量預定105/5/9-6/17開放學生填寫問卷。
  - 6.101-104-1期末教師教學評量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 (1)平均值統計

	全校平均	日間部	進修推廣部
101-1	4.15	4.13	4.19
101-2	4.14	4.10	4.22
102-1	4.23	4.21	4.27
102-2	4.26	4.23	4.32



103-1	4.30	4.26	4.37
103-2	4.30	4.26	4.38
104-1	4.33	4.30	4.39

(2)評量科目數統計

	評量科目總數	不計分科目數	計分科目數
101-1	1656	282	1374
101-2	1566	325	1241
102-1	1658	184	1474
102-2	1507	230	1277
103-1	1684	172	1512
103-2	1477	279	1198
104-1	1787	129	1658

(六)扣考統計資料：

1.100至104-1學年度各學期扣考統計資料如下：

學期	人數	人次	學期	人數	人次
100-1	407	821	102-2	429	942
100-2	441	860	103-1	382	697
101-1	386	797	103-2	386	798
101-2	468	1027	104-1	328	677
102-1	388	759			

2.104-1各單位扣考人次統計：

單位	人次	人次百分比	人數	人數百分比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46	6.8%	27	8.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7	6.9%	20	6.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3	1.9%	8	2.4%
食品科技系	52	7.7%	30	9.1%
視光系	47	6.9%	25	7.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4	3.5%	11	3.4%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73	10.8%	32	9.8%
護理系	14	2.1%	8	2.4%
老人照顧系	12	1.8%	9	2.7%
國際企業系	39	5.8%	20	6.1%
行銷管理系	66	9.7%	37	11.3%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65	9.6%	23	7.0%
資訊管理系	79	11.7%	33	10.1%
應用外語系	100	14.8%	45	13.7%
總計	677	100.0%	328	100.0%

3.本學期(104-2)缺曠時數逾六分之一名單已於105/4/12於教務處網頁第一次公告。

- (七)105 年度「改進教學案」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後，本年度共計 59 件申請案，教務處現正彙整各申請案，並遴聘校內外審查委員進行複審，複審結果將提 105/5/26 校教評會核定第一階段材料費補助金額。
- (八)專任教師校外研習補助申請：(自 105/4/20 起使用新申請表，可自教務處網頁各項表單下載)
- 1.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與研習辦法核准參加研習人員，經單位主管推薦並獲校長核准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差假，補助差旅費及報名費或註冊費、講義費；自行申請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參加與其教學、職務相關之研習者，給予公假，補助報名費或註冊費、講義費。每人每年最高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 2.本校教師參加校外研討會、短期在職訓練講習、證照訓練班等，應於研習前辦理完成申請程序。參加研習之項目以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議與該科組課程相關、與本身所擔任職務及專長相符者為原則，或與教學研究之發展有關。於研習完畢後四週內繳交研習心得等相關資料。
  - 3.申請所需文件：
    - ※研習前：
      - (1)校外研習申請表簽核(檢附研習會公文或研習會議程)。
      - (2)由單位主管推薦或指派參加者：請上網申請公差假。
      - (3)自行申請經主管同意參加者：請上網申請公假。
    - ※研習後(四週內繳交以下資料至教務處課務組：)
      - (1)簽核核准之校外研習申請表正本。
      - (2)研習會公文或研習會議程。
      - (3)列印行政系統內核准之公假單或出差單。
      - (4)教師校外研習心得報告(電子檔e-mail至：c0101@ctust.edu.tw)。
      - (5)研習證明(出席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出席研習之相關文件)。
      - (6)教師校外研習費用報告表，填妥並黏貼「收據正本」。
  - 4.經費來源：

4 月中至 11 月中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給(12 月中核撥)，11 月中至隔年 4 月申請通過之研習由校內經費支給(6 月中核撥)，實際補助每案之經費，係由相關會議依當年度預算審查並核定。
- (九)各系如有修正課程標準表，請務必同時訂定補修科目對照表，除副知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外，並應於各系網頁公告週知，俾便學生選課。
- (十)暑修課程預定 105/5/16(一)開放報名。暑修上課時間：第一梯次上課日期自 105/06/27(一) 至 07/26(二)；第二梯次暑修上課日期自 105/08/01(一)至08/30(二)。2 小時課程每日上課時數以 2 小時為原則，餘依此類推，開課時段週一至週四上午 8:20 至下午 5:00，每梯次共計上課 18 次(含期中期末考試)。

## 招生組

- (一)105 學年度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
- 1.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名額154名(去年177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為834人(去年942人)。繳件人數為361人(去年531人)，04/09(六)上午舉行面試，共計235名考生(去年319)，缺考23名(去年25名)，到考率90.21%。
  - 2.四技申請入學放榜日為105/04/21，本組將提供各系錄取名單，請各系聯絡正取生並鼓勵至本校就讀，本次遞補作業將持續至5/13(五)下午5時截止。
- (二) 105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將在 105/4/30(六)至 5/1(日)辦理，高職生四技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試務即將展開，時程如下：

- 1.技優甄審：5/4-10進行第一階段資格審報名、5/19-24志願選填，繳件至5/25前、6/14成績查詢、6/22-24志願選填、6/29放榜。
- 2.甄選入學：4/20-5/5進行第一階段資格審報名、5/23-27志願選填，繳件至6/4前、6/15辦理面試、6/28成績查詢、6/30-7/4志願選填、7/7放榜。
- 3.登合登記分發：5/9-6/15進行第一階段資格審報名、7/5~18第二階段報名，7/22-27志願選填、8/2放榜。
- 4.本校另招有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外國學生等特殊外加名額，各入學管道簡章，各入學管道報考資格、成績採計方式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並協助連結至各系網。

(三) 10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招生：

- 1.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選入學招生，自105年4月21日10：00起至4月25日17：00止受理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網登錄及繳寄；105年5月2日10：00起至5月4日17：00止網路報名；5月27日至5月31日網路選填志願；6月7日放榜。
- 2.二年制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自105年5月24日10：00起至6月13日止網路報名，6月30日放榜。

(四)10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已於 105 年 4 月 9 日完成面試作業，碩士班考試到考人數 42 人(去年 47 人)、缺考人數 5 人(去年 4 人)；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到考人數 134 人(去年 117 人)、缺考人數 9 人(去年 9 人)，於 4 月 15 日放榜、105 年 5 月 2 日前完成正取生報到。

(五)研究所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正在進行中，5/2 開始網路報名。

(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僑生及港澳生錄取牙技系 1 名、視光系 2 名；分發第 1 梯次錄取視光系 1 名，已請註冊組通知錄取生註冊日期等相關資料，於開學前完成報到手續，亦請各系主動關心學生並提供入學所需幫助。

(七)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核定名額 185 名(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10 名、四技 143 名、二技 31 名)，目前共計 14 名學生申請送件審核(四技 7 名、碩士班 6 名、博士班 1 名)。

(八)104-2 招生宣傳目前已完成 17 場活動，近期預計宣傳學校有：5/2 新社高中、致用高中、大湖農工、5/3 宜寧中學、崇實高工、豐原高商、5/4 埔里高工、興華高中、新民高中、東山高中、5/5 沙鹿高工、明道中學、5/6 育英醫專、明德高中、大慶商工、5/9 慈明高中、5/10 鶯歌工商、青年高中、葳格高中、5/11 苗栗農工、嶺東高中、樹人醫專、霧峰農工、5/12 青年高中、5/17 北斗家商、鹿港高中、員林農工、5/18 台中家商、大明高中、5/19 東勢高工等、5/21 北區技職博覽會，本組亦將陸續邀請重點學校至本校參訪及進行校外宣傳。

(九)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 1.國中技職宣導：目前7年級宣導已完成13場次，教師宣導已完成12場次。
- 2.國中技職體驗活動：目前共執行10場次。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註冊：**

(一)104-2 休學生合計 103 人(計至 105/04/20)，各系休學原因分析如下:主要為因逾期未註冊

學制	就讀系科	工作需求	因病	因懷孕	兵役	其他	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逾期未註冊	學業志趣	總計
專四技	老照系						1				1
產學二技	長福專班					1					1

專班											
進二技	老照系					1	1				2
	視光系				1	1	1				3
	護理系	3	3			2	1	1	11	2	23
進四技	行銷系	1			1	1			5	2	10
	兒教系	1							2		3
	食科系	2		1		4			5	4	16
	國企系	1		1					3		5
	資管系	2				1			2	1	6
	應外系	1			1	1			1		4
	環安系								3	2	5
	醫管系	1						1	2		4
碩專班	護理系	2				2			10	1	15
	醫放系		1			1					2
	醫管系		1								1
	護理系	1				1					2
總計		15	5	2	3	16	4	2	44	12	103

(二)104-2 退學生合計 41 人(計至 105/04/20)，各系休學原因分析如下:主要為因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制	就讀系科	休學期滿未復學	志趣不合	其他原因	延長修業期滿	家庭因素	經濟因素	逾期未註冊	總計
專四技	兒教系					1			1
進二技	老照系		1	2					3
	護理系		4			1			5
進四技	行銷系	3							3
	兒教系	1	1	1			1		4
	食科系	13	1					2	16
	資管系	2							2
	醫管系	1							1
碩專班	護理系		2			1			3
	護理系	3							3
總計		23	9	3	1	2	1	2	41

針對休學生，本組於 104 年 12 月寄出復學通知單，105 年 2 月開學傳 mail 給導師，請導師協助通知，並以電話通知學生。

#### 課務:

(一)申報 104-2 專兼任教師 3-4 月鐘點費，專任 67 人，兼任 176 人。進修部專兼任教師鐘點費，統計相關資料與同期比較，如下表：

鐘點費	學年期	104-2	103-2	102-2
專任教師鐘點費(月)		402,281	436,607	413,478

兼任教師鐘點費(月)	1,238,577	1,149,837	1,145,123
每月合計	1,640,858	1,586,444	1,558,601
一學期(4.5 月)	7,383,861	7,138,998	7,013,705

- (二)104-2 第 2 次學生課程加退選已於 105/03/03 結束，因加退選而產生之補繳及退費資料明細申報中，退費 223 人次，退費金額 1,142,173 元，需補繳學分費 431 人次，需補繳費金額 2,156,994 元，預計第 10 週(4/25~4/29)會退費至學生帳戶。
- (三)本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已完成資料收集彙整並依規定期限上傳。

#### 招生：

- (一)105 學年度進二技、進四技招生簡章於 03/25 公告於學校首頁。
- (二)因應 04/30 四技二專統測，本組於 3~5 月進行第二波各高職對應科系進行逐班宣導；目前已完成的學校有 03/18 明台高中、03/28 慈明高中、04/08 興大附農、04/13 同德家商、近期要入班宣導的學校有 05/05 霧峰農工、05/06 玉山高中，04/20 僑泰高中博覽會、05/13 霧峰農工博覽會。
- (三)03/21 敏惠醫專回收 34 份報名表、聖母醫專回收 24 份報名表、育英醫專 47 份報名表、新生醫專(怡仁醫院)7 份報名表；進二技護理系預研報名表合計 112 份、進二技兒教系報名表 1 份。
- (四)03/09 僑泰中學進修部招生宣傳回收報名表為 55 份、03/18 僑泰中學日間部招生宣傳回收報名表為 40 份、明台高中回收報名表為 19 份，目前進四技預研報名表為 314 份報名表，目前建檔整理且已發簡訊通知同學繳交後續相關資料。
- (五)明德女中 04/12(二) 來校參訪，參訪人數 259 人，新民高中 04/22(五)來校參訪，參訪人數估計 8 班 320 人，慈明高中預計 05/10(二)來校參訪，透過參訪活動增進學生至本校就讀意願，感謝各系師生及相關單位支援配合參訪活動。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老人照顧系四技一甲學生張○澤、丁○萱與李○穎之「解剖生理學暨實驗」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老人照顧系四技一甲學生張○澤、丁○萱與李○穎之「解剖生理學暨實驗」期末成績因批改錯誤，擬申請更改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蔡○宏	解剖生理學暨實驗	FO1A	張○澤	F10*****2	期末成績	92	100	97	99	批改錯誤
			丁○萱	F10*****4		84	90	94	96	
			李○穎	F10*****0		80	86	84	8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四技四乙學生李○璇之「健康產業策略與創新管理」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四技四乙學生李○璇因「健康產業策略與創新管理」期末考試遲到，導致該科缺曠累積時數超出總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而遭到扣考。
- 二、考量該生期末考時，僅為遲到，而非缺曠，擬申請將該生之「健康產業策略與創新管理」成績由扣考之 0 分，修正為原本評定之 60 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技四甲學生賴○函之「超音波技術學」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技四甲學生賴○函之「超音波技術學」平時成績因登記錯誤，擬申請更改如下：

任課教師	更改科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更改項目	更改前成績	更改後成績	更改前學期成績	更改後學期成績	更改原因
張○榮 洪○吉	超音波技術學	FR4A	賴○函	F10*****4	平時成績	50	80	51	60	登記錯誤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 GN4A 學生劉○珊申請提前畢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 100 年提前畢業申請條件「成績優異學生指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含），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含）。」
- 二、劉○珊同學倘若 104-2 學業成績達 88 分，則歷年成績平均為 85 分，可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學號	姓名	年級/ 班別	學期 總平均成績	操行 總平均成績	初步審核
G10*****0	劉○珊	四技護理系 四年甲班	84.71	87.14	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5/03/30 進修推廣部 104-2 第 2 次部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申請案，學生劉○珊 104-2 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提前一學期畢業。

**提案五**

**案 由：**「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學則第 7 條第 2 項之修正（附件一），擬刪除「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第五條條文。
- 二、修正對照如下表：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第五條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del>	刪除
<u>第五條</u>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到校辦理申請入學，逾期（新學年度開學前）未申請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u>第六條</u>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到校辦理申請入學，逾期（新學年度開學前）未申請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條次變更
<u>第六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呈</u> 請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 由：**「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輔系辦法」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擬比照「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與「中臺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取消輔系修讀之追認學分上限。
- 二、修正對照如下表：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輔系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新學期開學前，向主系提出輔系申請及附上中文歷年成績表一份，經系主任查核，並送修讀輔系系主任同意後，提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備查，始屬有效。學生申請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一學期辦理加退選期限內選課，其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新學期開學前，向主系提出輔系申請及附上中文歷年成績表一份，經系主任查核，並送修讀輔系系主任同意後，提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備查，始屬有效。學生申請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一學期辦理加退選期限內選課，其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del>如有在申請輔系前已修之輔系科目，至多得以追認6學分。</del></p>	條文修正
<p>第十四條 <u>本辦法</u>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u>請校長核定，<u>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u>本要點</u>經教務會議通過，<u>呈</u>請校長核定，<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七**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新頒「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修正及新增「中臺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如下表：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	<p>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及「<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u>」訂定「中臺科</p>	<p>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依「<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u>」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修正法源依據



	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六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編撰教材或教具，並得指導學生。所授課程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		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 」及新頒之「 <u>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u> 」新增本條文。
七~十四	僅條次修正		內文無修訂，僅條次順修；新增第六條條文後，原六~十三條順修為七~十四條。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案 由：審議「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說 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1050316 院務會議審議)	現行條文 (100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p> <p>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p> <p>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p> <p>五、<u>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等親家屬或配偶擔任。</u></p>	<p>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p> <p>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p> <p>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p> <p>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p>	增訂劃線條文

<p>第九條</p> <p>一、申請期間：每學年度下學期 5 月 31 日 前或上學期 11 月 30 日前</p> <p>二、口試期間：每學年度下學期 7 月 31 日 前或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p>	<p>第九條</p> <p>一、申請期間：<u>每年 5 月前(下學期)或 12 月前(上學期)</u></p> <p>二、口試期間：<u>每年 7 月前(下學期)或每年 2 月前(上學期)</u></p>	<p>修訂劃線條文</p>
---	---	---------------

二、本案經該系 104/12/15 (1041-4) 系務會議通過、105/03/16 (1042-1) 健康科學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訂後「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二-1(p.43-46)。

### 提案九

案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p>修訂後條文 (1050316院務會議審議)</p>	<p>修訂前條文 (1001219所務會議通過)</p>	<p>修正說明</p>
<p>第二條 本系 <u>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u> 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其規定如下：</p> <p>一、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 (original paper)、技術報告 (technique note) 等 (註一) 格式，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p> <p>二、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技術報告等 (註一) 格式，並有投稿的學術期刊寄發投稿回條 (acknowledge)，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p> <p>三、參加國內外各學校、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u>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u></p> <p>四、<u>提出與論文相關領域之專利，得視同完成論文發表規定。</u></p> <p>第三條 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需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發表；<u>專利創作人</u></p>	<p>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其規定如下：</p> <p>一、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 (original paper)、技術報告 (technique note) 等 (註一) 格式，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p> <p>二、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技術報告等 (註一) 格式，並有投稿的學術期刊寄發投稿回條 (acknowledge)，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p> <p>三、參加國內外各學校、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p> <p>第三條 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需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p>	<p>1. 修訂劃線文字。</p> <p>2. 刪除劃線文字。</p>

修訂後條文 (1050316院務會議審議)	修訂前條文 (1001219所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p><u>需掛名指導教授且專利權人需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u></p> <p>第四條 本系<u>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u>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二、三或四款規定的任一條，由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系」名稱發表。</p> <p>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二或三款規定的任一條，由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del>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並通過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del></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二、本案經該系 105/03/01 (1042-1) 系務會議通過、105/03/16 (1042-1)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訂後「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案 由：**「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說 明：**

一、105 學年度起生物科技研究所、藥物科技研究所與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整併為「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二、本案業經 104/10/21 (1041-3)、12/29 (1041-5) 及 105/2/23 (1042-1) 藥物科技/生物科技/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聯合所務會議通過、105/03/16 (1042-1)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法規草案詳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案 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健康醫療產業學分學程」規劃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實務增能設備更新計畫之需求，新增健康醫療產業學分學程，該學程計畫書如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議、105 年 3 月 11 日健康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暨 105 年 3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後版本如附件五-1(p.59-61)。

## 提案十二

**案 由：**護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彭○老師「營養學含實驗」課程，補申請遠距教學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 明：**

-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由開課單位（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方可開課。
- 二、護理系彭○老師 104-2 授課之「營養學含實驗」為專業選修課程，開課班級為 FN1A、FN1B、FN2A 及 FN2B 共四班，預計於 FN1B 實施遠距教學，該課程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如附件六。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4 日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105 年 3 月 22 日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暨 105 年 3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案 由：**請審議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 明：**

-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臺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SN)。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	第二條 學籍 <del>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del>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del>將勒令退學。</del></p> <p><del>二、考取本系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del></p> <p><del>三、本修業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del></p> <p><del>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del></p> <p><del>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del></p>	
<p>第三條 修業年限</p> <p>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二、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份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三條 修業年限</p> <p>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份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修正條文
<p>第四條 課程與學分</p> <p>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滿3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方得畢業。</p> <p>二、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研究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標準表為依據。</p> <p>三、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學分、課程</p> <p>本護理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3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後持『研究生修課計劃表』與所內導師訪談（依護理研究所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擬定修課計劃表並送本系辦公室存檔備查。</p>	修正條文
<p>第五條 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唯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在職</p>	<p>第五條 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唯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規定」辦理。	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規定」辦理。	
<p>第六條 學分抵免：</p> <p>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本校或他校相關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主任核定至多抵免六學分。</p>	<p>第六條 學分抵免：</p> <p><del>一、</del> <del>抵免之課程其修業時間與辦理抵免之時間不得超過3年。課程修畢逾3年者不得辦理抵免，本系學分班之課程亦同。</del></p> <p><del>二、</del> <del>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本所系課程並取得學分者，得以抵免。</del></p> <p><del>三、</del> <del>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抵免，以選修科目為限且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他校相關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主任核定至多抵免六學分。</del></p>	修正條文
<p>第七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p> <p>以同等學歷入學者，至少須補修10學分課程，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其補修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課程學分規定」辦理之。</p>	<p>第七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p> <p><del>一、本系</del>研究生以同等學歷入學者（<del>包含五專、二專、三專、大學非護理系畢或高考身分</del>）進入本所者，至少須補修10學分課程，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且需於第一階段論文審查前，修畢所有應補修之課程。其補修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學分與抵免規定」辦理之。</p> <p><del>一、</del> 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填妥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開學第一週內送交本系辦公室與本校教務處辦理。</p> <p><del>二、</del> 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畢之。</p> <p><del>三、</del> 本系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護理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p>	修正條文
<p>第八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本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護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p> <p>二、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需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主任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且須再搭配一名本校護理學院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擇定校外指導教授</p>	<p>第八條 <del>上課及請假規則</del></p> <p><del>一、</del>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規則辦理之。</p> <p><del>二、</del>學生於作業抄襲或考試時有作弊、代考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學生獎懲辦法」暨「學生考試規則」另</p>	修改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時，需提供其個人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擔任校外指導教授；資料包括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p> <p>三、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p> <p>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得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p>	<p>訂之。本系研究生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含)者，則該所修之學分不計。</p>	
<p>第九條 延聘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委員</p> <p>一、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應設置委員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p> <p>二、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參加，始得舉行。</p>	<p>第九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del>本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護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主任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始可擔任指導教授；且須再搭配一名系內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del></p> <p>二、<del>因研究需要，需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將包含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本系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del></p> <p>四、<del>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同一學年一般班以不超過二位、在職專班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del></p> <p>五、<del>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系內教授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del></p> <p>六、<del>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所系辦公室彙整造冊。</del></p> <p>七、<del>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授</del></p>	<p>修正條文</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及主任同意之書面證明『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繳交本所系辦公室。</p> <p><del>八、</del>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會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得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p>	
<p>第十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p> <p>研究生修畢應修必修課程及學分者，方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並以口試審查方式進行。</p>	<p>第十條——指導教授：</p> <p>一、——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護理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之職責包括：</p> <p>(一)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等撰寫等。</p> <p>(二)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p>	刪除條文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一、申請資格</p> <p>(一)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註冊在學者。</p> <p>(三)發表與碩士班專業課程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p> <p>(四)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p> <p>(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習會(有研習證明者)至少兩場。</p> <p>(七)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旁聽本系論文計畫書審查至少一場及學位考試至少一場。</p> <p>二、申請及辦理規定</p> <p>(一)學位考試申請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p> <p>(二)考試辦理期程，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p> <p>(三)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需公告並開放旁聽。</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p>	<p>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p> <p>論文審查二階段之口試委員設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del>一、</del>第一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摘要表及研究生論文審查申請書。</p> <p><del>二、</del>第二階段：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年7月31日(下學期畢業)或隔年1月31日(上學期畢業)以前完成，且需於論文考試<u>一個月前</u>應提出<u>學位考試申請書</u>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p>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p> <p>(五) 學位考試成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li> <li>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li> <li>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li> </ol>		
<p>第十二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p> <p>一、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系辦公室；離校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五冊（平裝及精裝各一冊交系辦公室、一冊交註冊組、二冊交圖書館）。</p>	<p>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li> <li>(二) 註冊在學者。</li> <li>(三) 發表與碩士班專業課程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li> <li>(四)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li> <li>(五)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li> <li>(六) 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研究專業相關之學術研習會（有研習證明者）至少兩場。</li> <li>(七) 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旁聽本系所論文題目及構想口試一場、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一場，共兩場。</li> </ol> <p>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p>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del>三、</del>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p> <p><del>四、</del>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需公告並開放旁聽。</p> <p><del>五、</del>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至少一人須具護理博士資格)，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p> <p><del>六、</del>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六條)：</p> <p>(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 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p> <p><del>※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系務會議通過。</del></p> <p><del>七、</del>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參加，始得舉行(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七條)。</p> <p><del>八、</del> 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 15 個工作天前中定成冊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方可參加口試。</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九、<del>——</del> 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見中臺碩士論文格式說明),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裝訂三二本(一二本平裝、一本精裝)及論文全文光碟存檔本系辦公室。</p> <p>十、<del>——</del> 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內容,需另依規定格式,撰寫一份 1500 到 2000 字之論文簡要報告(中英文各印一份,且附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作為編輯年度碩士畢業論文專輯之用。</p>	
<p>第十三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第十三條——學位口試及申請</p> <p>一、<del>——</del> 申請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或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p> <p>二、<del>——</del> 口試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或隔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p> <p>三、<del>——</del> 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p> <p>四、<del>——</del> 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本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p> <p>五、<del>——</del> 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兩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公佈。</p> <p>六、 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提報系務會議進行審查,會議通過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p>	修正條文
<p>第十四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四條——畢業及相關規定</p> <p>一、<del>——</del>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條)。</p> <p>二、<del>——</del>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p>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p> <p>二、<del>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del></p> <p>四、<del>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磁片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六冊【二冊（二本平裝一本精裝）交所辦、一冊交註冊組、三冊交圖書館】（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del></p>	
<p>第十五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del>提前畢業辦法</del></p> <p>一、<del>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若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特優條件，並經本所認定合於標準者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修二年級之必修課程，並撰寫碩士論文，即可提前畢業：</del></p> <p>（一）<del>以本系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或SSCI(或TSSCI)排名內雜誌一篇(個案報告、專案設計不計)，並提出接受函證明於所。</del></p> <p>（二）<del>以本系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科會傑出或優等獎勵之期刊兩篇(個案報告、專案設計不計)，並提出接受函證明於所。</del></p>	<p>修正條文</p>
	<p>第十六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時亦同。	

## (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臺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碩士(MSN)。	修正條文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理學碩士。	第二條 學籍 <del>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del> <del>二、考取本系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del> <del>三、本修業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del> <del>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del> <del>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del>	修正條文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份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三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份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正條文
第四條 課程與學分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滿3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方得畢業。 二、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研究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標準表為依據。 三、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del>學分</del> 、課程 本護理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3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後持『研究生修課計劃表』與所內導師訪談(依護理研究所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擬定修課計劃表並送本系辦公室存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五條 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唯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規定」辦理。</p>	<p>檔備查。</p> <p>第五條 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唯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學分抵免： 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本校或他校相關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主任核定至多抵免六學分。</p>	<p>第六條 學分抵免：</p> <p><del>四、抵免之課程其修業時間與辦理抵免之時間不得超過3年。課程修畢逾3年者不得辦理抵免，本系學分班之課程亦同。</del></p> <p><del>五、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本所系課程並取得學分者，得以抵免。</del></p> <p><del>六、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抵免，以選修科目為限且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他校相關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主任核定至多抵免六學分。</del></p>	修正條文
<p>第七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以同等學歷入學者，至少須補修10學分課程，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其補修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課程學分規定」辦理之。</p>	<p>第七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p> <p><del>一、本系</del>研究生以同等學歷入學者（包含五專、二專、三專、大學非護理系畢或高考身分）進入本所者，至少須補修10學分課程，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且需於第一階段論文審查前，修畢所有應補修之課程。其補修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學分與抵免規定」辦理之。</p> <p><del>四、</del>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填妥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開學第一週內送交本系辦公室與本校教務處辦理。</p> <p><del>五、</del>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畢之。</p> <p><del>六、</del>本系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護理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p>	修正條文
<p>第八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護理學院專任助理</p>	<p>第八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p> <p><del>一、</del>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p>	修改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p> <p>二、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需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主任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且須再搭配一名本校護理學院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擇定校外指導教授時，需提供其個人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擔任校外指導教授；資料包括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p> <p>三、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p> <p>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得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p>	<p>試時，其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規則辦理之。</p> <p><del>二、學生於作業抄襲或考試時有作弊、代考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學生獎懲辦法」暨「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本系研究生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含）者，則該所修之學分不計。</del></p>	
<p>第九條 延聘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委員</p> <p>一、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應設置委員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p> <p>二、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p>	<p>第九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del>一、——本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護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主任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始可擔任指導教授；且須再搭配一名系內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del></p> <p>二、因研究需要，需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將包含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本系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p> <p><del>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del></p> <p><del>四、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同一學年一般班以不超過二位、在職專班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del></p> <p><del>五、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系內教授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del></p> <p><del>六、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del></p>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參加，始得舉行。</p>	<p>東前，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所系辦公室彙整造冊。</p> <p>七、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之書面證明『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繳交本所系辦公室。</p> <p>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會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得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p>	
<p>第十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p> <p>研究生修畢應修必修課程及學分者，方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並以口試審查方式進行。</p>	<p>第十條 指導教授</p> <p>一、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護理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之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等撰寫等。</p> <p>(二)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p>	刪除條文
<p>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一、申請資格</p> <p>(一) 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 註冊在學者。</p> <p>(三) 發表與碩士班專業課程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p> <p>(四)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p> <p>(五)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六) 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習會(有研習證明者)至少兩場。</p> <p>(七) 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旁聽本系論文計畫書審查至少一場及學位考試至少一場。</p> <p>二、申請及辦理規定</p> <p>(一)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p>	<p>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p> <p>論文審查二階段之口試委員設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一、第一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摘要表及研究生論文審查申請書。</p> <p>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年7月31日(下學期畢業)或隔年1月31日(上學期畢業)以前完成，且需於論文考試一個月前應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p>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p> <p>(二) 考試辦理期程，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p> <p>(三) 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需公告並開放旁聽。</p> <p>(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p> <p>(五) 學位考試成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li> <li>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li> <li>3.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li> </ol>		
<p>第十二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p> <p>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系辦公室；離校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二、 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五冊(平裝及精裝各一冊交系辦公室、一冊交註冊組、二冊交圖書館)。</p>	<p>第十二條——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del>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del></p> <p>(七)——<del>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del></p> <p>(八)——<del>註冊在學者。</del></p> <p>(九)——<del>發表與碩士班專業課程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del></p> <p>(十)——<del>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del></p> <p>(十一)——<del>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del></p> <p>(十二)——<del>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研究專業相關之學術研習會(有研習證明者)至少兩場。</del></p>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七)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旁聽本系所論文題目及構想口試一場、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一場，共兩場。</p> <p>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p> <p>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p> <p>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需公告並開放旁聽。</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至少一人須具護理博士資格），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p> <p>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六條）：</p> <p>(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 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系務會議通過。</p> <p>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上參加，始得舉行（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七條）。</p> <p>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15個工作天前中定成冊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方可參加口試。</p> <p>九、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見中臺碩士論文格式說明)，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裝訂三二本（一二本平裝、一本精裝）及論文全文光碟存檔本系辦公室。</p> <p>十、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內容，需另依規定格式，撰寫一份1500到2000字之論文簡要報告(中英文各印一份，且附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作為編輯年度碩士畢業論文專輯之用。</p>	
<p>第十三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第十三條——學位口試及申請</p> <p>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p> <p>八、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隔年1月1日至1月31日。</p> <p>九、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p> <p>十、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本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p> <p>十一、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兩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公佈。</p> <p>十二、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提報系務會議進行審查，會議通過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p>	修正條文
<p>第十四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四條——畢業及相關規定</p> <p>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p>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條）。</p> <p>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p> <p>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p> <p>四、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磁片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六冊【三冊（二本平裝、一本精裝）交所辦、一冊交註冊組、二冊交圖書館】（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提前畢業辦法</p> <p>一、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若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特優條件，並經本所認定合於標準者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修二年級之必修課程，並撰寫碩士論文，即可提前畢業：</p> <p>（一）以本系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或SSCI(或TSSCI)排名內雜誌一篇(個案報告、專案設計不計)，並提出接受函證明於所。</p> <p>（二）以本系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科會傑出或優等獎勵之期刊兩篇(個案報</p>	<p>修正條文</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告、專案設計不計)，並提出接受函證明於所。	
	第十六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案業經 105/4/19 碩士班事務會議、105/4/20 護理學院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合併為「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 二、修正後通過。
- 三、修正後版本如臨時動議一之附件 (p. 64-72)。

## 臨時動議二

**案由：**「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說明：**

- 一、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於 105 學年度起招收。
- 二、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草案)，如臨時動議二之附件。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後版本如臨時動議二之附件-1 (p. 76-78)。

**陸、散會 (16:00)**

## 附件一

檔 號： 0115-99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5年02月26日

收發文號：1050001841  
收發日期：105年02月23日  
創稿文號：1051291331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承 辦 人：楊媛舜

聯絡電話：(02)77365864

受 文 者： 中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019474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備查本

(999d4bf1451afaf225fb08e0806c9971\_0019474A00\_ATTCH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1051291331\\_1\\_999d4bf1451afaf225fb08e0806c9971\\_0019474A00\\_ATTCH1.doc](#)  
(ATTCH1)

主旨：所送學則修正案，經酌予修正後同意備查(如所附備查本)。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2月4日中臺校教註字第1050001294號函。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轉學生如已取得轉學資格，其遇懷孕狀況(含有3歲以下幼兒)應予保留入學資格，是以，第7條第2項有關「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等文字，予以刪除；第23條第2項第1款有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等文字，修正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 三、貴校專科部停招已悉，請依校內程序廢止學則。

正本：中臺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附件二

###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MFR101  
951114 所務會議通過  
9809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01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7 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學籍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二、考取本系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三、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五、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系主任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一)上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二)『碩士班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系碩士班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三、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最多不超過 15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 13 學分。

- 四、依規定修完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修課程。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的課程，其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六、本系碩士班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系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系碩士班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
- 五、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等親家屬或配偶擔任。

第七條

論文審查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碩士班論文審核區分為「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及「學位考試口試」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委員，校外委員數以 1 人為限。
-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研究生於發表後需填寫公開發表論文說明書及公開發表之照片，交由系辦公室備查。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 註冊在學者。
  - (三) 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 三、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系碩士班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含)以上，並領有教育部證書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3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 第九條

#####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學年度下學期5月31日前或上學期11月30日前。
- 二、口試期間：每學年度下學期7月31日前或上學期1月31日前。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實辦法第十五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 第十條

#####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摘要電子檔磁片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中英文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MFR101  
951114 所務會議通過  
9809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01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 院務會議通過  
1050427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學籍
- 一、 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考取本系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 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四、 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五、 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 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系主任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 (一)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二)碩士班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系碩士班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三、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最多不超過 15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 13 學分。

四、依規定修完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修課程。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的課程，其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六、本系碩士班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系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系碩士班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則」辦理之。

####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

五、論文指導教授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第七條

論文審查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碩士班論文審核區分為「論文計畫構想書口試」及「學位考試口試」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委員，校外委員數以 1 人為限。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研究生於發表後需填寫[公開發表論文說明書](#)及[公開發表之照片](#)，交由系辦公室備查。

####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 註冊在學者。

(三) 已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

呈校長批准。

- 三、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系碩士班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含)以上，並領有教育部證書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依利益迴避原則，考試委員應避免研究生或論文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3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 第九條

###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學年度下學期5月31日前或上學期11月30日前。
- 二、口試期間：每學年度下學期7月31日前或上學期1月31日前。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實辦法第十五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摘要電子檔磁片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中英文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MRR105  
920605所務會議通過  
931014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71224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4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2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0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7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鼓勵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提昇碩士論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其規定如下：

- 一、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original paper）、技術報告（technique note）等（註一）格式，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
- 二、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技術報告等（註一）格式，並有投稿的學術期刊寄發投稿回條（acknowledge），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 三、參加國內外各學校、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 四、提出與論文相關領域之專利，得視同完成論文發表規定。

第三條 投稿掛名順序，指導教授須掛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需以「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名稱發表；專利創作人需掛名指導教授且專利權人需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相關內容的著作發表，必須符合本辦法中第二條第一、二、三或四款規定的任一條，由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始可提報碩士論文口試。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投稿論文以研究論述為主，不包含病例報告、專題報導、新知訊息。



## 附件四

#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MBE004  
1041021 所務會議通過  
10412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2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427 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三條 學籍

- 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未規定部分，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四、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跨 2 個教學模組以上修課並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本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決定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其成績 60 分以上及格，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不及格者須再重修。研究所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
- 四、『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A-1 表）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課程委員會議開會決議，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本所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研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2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口試前，應完成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三項之一：

（一）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original paper)、技術報告(technique note)等(註一)格式，並獲論文發表接受函或抽印本者。

（二）投稿國內外具審稿制度的學術期刊，以原始論著、技術報告等(註一)格式，並有投稿的學術期刊寄發投稿回條，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

（三）參加國內外各學校、學會主辦的學術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所發表論文可為口頭報告或參展海報，並能提出論文全文者（A-3表）。

註一：投稿論文以研究論述為主，不包含病例報告、專題報導、新知訊息。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註冊在學者。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

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前，通過學位考試。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校長批准。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

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研究生擬修業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除需修完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並需以本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排名 70 % 內期刊一篇（接受函即可），並經所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1 表**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入學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科系
現在住址		聯絡（公） 電話（私）	
補 修	1.	學分數： 成 績：	預 定

科目名稱	2.	學分數： 成績：	補修學期	
	3.	學分數： 成績：		
	4.	學分數： 成績：		

所長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1.依本所規定，以同等學歷入學者，須補選基礎課程。
- 2.補修課程，以碩士班在學期間內修完為原則。
- 3.補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准予重修。

**A-2 表**

##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論文題目及構想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學年度第 學期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預定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 文 架 構			
考核委員簽名	意見：		
指導老師簽名		共同指導老師簽名	
所 長 簽 名			

註：每位考核委員填寫一份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公開發表論文說明

發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入 學 年 月	民國 年 月	預 定 畢 業 年 月	民國 年 月	
發 表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提 報 形 式 ( 請 勾 選 )	1.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			
	研討會名稱：  時間：  地點：			
	2.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			
	學術刊物名稱：  時間：			
說 明	(公開發表之論文不是第一作者須說明原因)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共 同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所 長 簽 名				

註：須檢附公開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其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回。

## 附件五

### 中臺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計畫書

1050225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31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33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健康醫療產業學分學程**

#### 二、開課目的：

##### (一) 規劃理念與方向：

台灣從「高齡化社會」已進入「高齡社會」。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增加與高齡的趨勢，生活品質與對生命尊嚴的要求則更加提升，因此，民眾對健康醫療之需求，已由單純治療轉為治療與醫療健康並重。我國擁有優秀的醫療專業人才，醫療的品質相對於國際間極具有競爭力，例如放射影像診療、牙科技術、醫學檢驗等各領域。而許多新興產業急需具備一種以上不同專業之人才，例如植牙產業需放射與牙技之結合，數位 3D 牙體製作產業需要牙科與影樣處理的結合，而現代醫學診斷與治療更需醫技與放射的結合。新興產業需眾多優秀人才加入，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

因此，職場需求的人才除了專業性要夠以外，「**加值實務能力**」亦為考量因素，即畢業生對其他領域的醫療技術是否具備基本能力與整合能力。因此，本校健康科學院規劃成立「**健康醫療產業學分學程**」，讓學生能有效率的培養職場所需之加值能力，做好就業準備。

##### (二)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本計畫規劃結合三大醫療與健康領域：「**數位影像診療技術**」、「**數位 3D 牙科技術**」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技優學生透過學程實作與課程之結合，畢業時取得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證照及「**加值實務能力**」之專業證照。因此，本計畫規劃**健康醫療產業學分學程**，規劃連貫的輔導實習學生為主軸，包括實習單位評估、核心能力調查、實習前座談、實習教師訪視、實習後經驗分享檢討，力求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並藉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3 系間密切的見習、實作課程與實習「**多層次加值能力教學**」。

#### 三、修讀對象與條件：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

#### 四、開課單位

主辦：健康科學院

協辦：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五、學程主持人：健康科學院 潘銘正 院長

#### 六、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修習學期	必/選修	授課地點
必修	放射治療技術學實驗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1	2	三下	選	放射治療實驗室
	醫學影像儲傳實驗	2	3	三上	必	醫學影像儲傳實驗室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修習學期	必/選修	授課地點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超音波技術學實驗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1	2	三下	選	超音波影像實驗室
	放射物理學實驗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1	2	四上	選	輻射度量實驗室
	牙體形態學實習(一)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一上	必	固定義齒技術學實習專業教室
	牙體形態學實習(二)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一下	必	固定義齒技術學實習專業教室
	牙科電腦輔助設計製作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四上	必	固定義齒技術學實習專業教室
	無金屬陶瓷技術學實習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四上	選	固定義齒技術學實習專業教室
	臨床生物化學實驗(一)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三上	必	臨床生理實作教室
	臨床生物化學實驗(二)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三下	必	臨床生理實作教室
	臨床生理學實驗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三上	必	臨床生理實作教室
	睡眠醫學技術含實驗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三下	選	臨床生理實作教室
選修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 系3系開設之專業課程					

#### 七、其他修讀相關規定：

##### (一)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取得學程證書最低需修滿20學分，其中12學分需為外系開設。

必修科目共8學分，其餘12選修學分則由3科系開設之專業課程修讀。

##### (二) 人數限制：

參與本計畫之技優學生，第一年50人(醫放20牙技20醫技10)，第二年56人(醫放22牙技22醫技12)，第三年62人(醫放24牙技24醫技14)。

##### (三) 擋修、修習、收費等各項規定：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四) 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

1.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成績表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名，取若干名核定後(備取10名，依次遞補)，始得修讀。
2.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八、預期能力：

##### (一) 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隨著科技的進展，技優學生透過學程實作與課程之結合，畢業時取得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證照及「加值實務能力」之專業證

照。

(二) 修讀學程預期成效：

規劃健康醫療產業學分學程，規劃連貫的輔導實習學生為主軸，包括實習單位評估、核心能力調查、實習前座談、實習教師訪視、實習後經驗分享檢討，力求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並藉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3 系間密切的見習、實作課程與實習「多層次加值能力教學」。

## 附件五-1

### 中臺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計畫書

1050225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31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330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九、學程名稱：**健康醫療產業學分學程**

十、開課目的：

(一) 規劃理念與方向：

台灣從「高齡化社會」已進入「高齡社會」。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增加與高齡的趨勢，生活品質與對生命尊嚴的要求則更加提升，因此，民眾對健康醫療之需求，已由單純治療轉為治療與醫療健康並重。我國擁有優秀的醫療專業人才，醫療的品質相對於國際間極具有競爭力，例如放射影像診療、牙科技術、醫學檢驗等各領域。而許多新興產業急需具備一種以上不同專業之人才，例如植牙產業需放射與牙技之結合，數位 3D 牙體製作產業需要牙科與影樣處理的結合，而現代醫學診斷與治療更需醫技與放射的結合。新興產業需眾多優秀人才加入，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

因此，職場需求的人才除了專業性要夠以外，「加值實務能力」亦為考量因素，即畢業生對其他領域的醫療技術是否具備基本能力與整合能力。因此，本校健康科學院規劃成立「健康醫療產業學分學程」，讓學生能有效率的培養職場所需之加值能力，做好就業準備。

(二)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本計畫規劃結合三大醫療與健康領域：「數位影像診療技術」、「數位 3D 牙科技術」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技優學生透過學程實作與課程之結合，畢業時取得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證照及「加值實務能力」之專業證照。因此，本計畫規劃健康醫療產業學分學程，規劃連貫的輔導實習學生為主軸，包括實習單位評估、核心能力調查、實習前座談、實習教師訪視、實習後經驗分享檢討，力求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並藉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3 系間密切的見習、實作課程與實習「多層次加值能力教學」。

十一、 修讀對象與條件：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

十二、 開課單位

主辦：健康科學院

協辦：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十三、 學程主持人：健康科學院 潘銘正 院長

十四、 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修習學期	必/選修類別	授課地點
放射治療技術學實驗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1	2	三下	選	放射治療實驗室
醫學影像儲傳實驗	2	3	三上	必	醫學影像儲傳實驗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修習學期	必/選修類別	授課地點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超音波技術學實驗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1	2	三下	選	超音波影像實驗室
放射物理學實驗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1	2	四上	選	輻射度量實驗室
牙體形態學實習(一)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一上	必	固定義齒技術學實習專業教室
牙體形態學實習(二)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一下	必	固定義齒技術學實習專業教室
牙科電腦輔助設計製作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四上	必	固定義齒技術學實習專業教室
無金屬陶瓷技術學實習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四上	選	固定義齒技術學實習專業教室
臨床生物化學實驗(一)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三上	必	臨床生理實作教室
臨床生物化學實驗(二)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三下	必	臨床生理實作教室
臨床生理學實驗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三上	必	臨床生理實作教室
睡眠醫學技術合實驗 (健康醫療產業學程)	2	4	三下	選	臨床生理實作教室

十五、 其他修讀相關規定：

(一)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取得學程證書最低需修滿20學分，其中12學分需為外系開設。

必修科目至少8學分，其餘12選修學分則由3科系開設之專業課程修讀。

(二) 人數限制：

參與本計畫之技優學生，第一年50人(醫放20牙技20醫技10)，第二年56人(醫放22牙技22醫技12)， 第三年62人(醫放24牙技24醫技14)。

(三) 擋修、修習、收費等各項規定：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四) 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

1.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成績表向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名，取若干名核定後(備取10名，依次遞補)，始得修讀。
2.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十六、 預期能力：

(一) 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隨著科技的進展，技優學生透過學程實作與課程之結合，畢業時取得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證照及「加值實務能力」之專業證照。

(二) 修讀學程預期成效：

規劃健康醫療產業學分學程，規劃連貫的輔導實習學生為主軸，包括實習單位評估、核心能力調查、實習前座談、實習教師訪視、實習後經驗分享檢討，力求學校與職場「無縫接軌」。並藉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3 系間密切的見習、實作課程與實習「多層次加值能力教學」。

## 附件六

### 中臺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

#### 一、課程基本資料：

- (一) 課程名稱：營養學含實驗
- (二) 開課單位：護理系
- (三)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彭○/講師
- (四) 課程類別：日間部
- (五) 學分數及修別(必修、選修)：2 學分/選修
- (六) 開課期間：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 (七)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50 人

#### 二、教學目標

##### 一、認知:

- 1.能了解營養素的功用、代謝與食物來源
- 2.能使用食物代換的種類及量

##### 二、情意:

- 1.能接受營養對個體健康的重要性
- 2.能接納疾病營養概念應用於病患照護過程中

##### 三、技能:

- 1.能應用營養知識於個體之教導
- 2.能熟練食物代換的技巧與設計食譜

#### 三、適合修讀對象

大學部護理系四技二年級同學，且有生理學、病理學相關先備知識，並有電腦基本能力，能夠在網路上透過電腦與軟體進行互動。

#### 四、課程內容大綱

週別	內容 單元名稱	教學方式			備註	
		線上展示		課程面授		技術操作
		ppt	影音			
1	Ch1 緒論			√	面授教學	
2	Ch2 醣類	√	√	√	面授教學	
3	Ch3 脂質	√	√		同步教學	
4	Ch4 蛋白質	√	√		同步教學	
5	Ch4 蛋白質	√	√		非同步教學	
6	Ch5 維生素	√	√		同步教學	
7	Ch5 維生素	√	√		非同步教學	
8	Ch6 礦物質和水	√	√	√	面授教學	
9	期中考			√	面授教學	
10	Ch7 人體熱能需要量與熱能代謝	√	√	√	面授教學	
11	Ch7 人體熱能需要量與熱能代謝	√	√		非同步教學	
12	Ch8 均衡飲食	√	√		同步教學	
13	Ch9 膳食計畫	√	√		同步教學	
14	Ch10 疾病與飲食(一)糖尿病	√	√		同步教學	
15	Ch10 疾病與飲食(一)糖尿病			√	√	面授教學
16	Ch11 疾病與飲食(二)腎臟疾病	√	√		非同步教學	
17	Ch11 疾病與飲食(二)腎臟疾病			√	√	面授教學
18	期末考			√	面授教學	

####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8 次，總時數：24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6 次，總時數：18 小時

-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 (一)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 (二)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信箱、對應窗口等）
- 提供教師線上同步諮詢時間
  - 提供助教線上同步諮詢時間
  - 提供線上即時訊息中心
  - 提供教師及助教E-mail信箱
- 八、作業繳交方式（例如是否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或其他做法）
-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提供線上測驗
  - 提供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提供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提供成績查詢
-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課堂參與度(缺曠課或遲到早退) 10%
    - 面授課程:遲到一次扣3分,缺課一次扣5分、二次扣10分、3次扣20分、三次以上出席以零分計。
    - 非同步線上教材未達時數也以零分計。
  2. 作業 15%
    - 能量計算作業,營養評估作業 共5%
    - 食譜設計二份10%
  3. 平時考試 10%
  4. 期中成績 30%
    - 期中筆試 20%
    - 學習歷程:個人議題發表10%
  5. 期末成績 35%
    - 期末筆試 25%
    - 學習歷程:個人心得,回覆學員討論或提供建設性建議之發表10%
- 十、上課注意事項
1. 面授課程
    - 24小時需全程出席,如需請假應依照請假規定辦理。
  2. 非同步線上教學
    - 計分方式:1.每週需上線至少一次。
    - 2.每單元需閱讀完成。
    - 3.總閱讀時數需達到至少25小時以上。
    - 4.完成每一單元自我評量至少一次以上。
  3. 非同步議題發表
    - 個人議題發表:每週依教師公告之議題進行發表或回應
    - 個人心得:第9週及18週前至少發表三篇實體課程或閱讀線上教材的心得。
    - 回覆學員之討論或提供建設性建議之發表。
    - 發表內容若經線上講師核可,可獲得學習積分。一篇的分數為一分,每項至少需達五分。(附註:積分每週由線上助教email通知)
  4. 同步線上教學
    - 須參與六次線上同步課程,同步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如需請假請依規定辦理。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 93.10.28 所務會議製訂通過
- 94.04.28 所務會議修訂
- 94.05.04 所務會議更名
- 94.11.16 教務會議通過
- 96.03.15 所務會議修訂
- 96.05.01 院務會議修訂
- 96.05.04 教務會議修訂
- 97.08.13 所務會議修訂
- 97.10.07 院務會議修訂
- 97.11.19 教務會議修訂
- 98.04.23 教務會議修訂
- 99.09.14 所務會議修訂
- 100.02.23 院務會議修訂
- 100.04.27 教務會議修訂
- 101.05.17 碩士班事務會議修訂
- 101.06.14 系務會議修訂
- 103.06.12 系務會議修訂
- 103.9.18 院務會議通過
- 103.11.20 系務會議修訂
- 105.04.19 碩士班教師會議修訂
- 105.04.20 院務會議修訂
- 105.04.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 本系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SN)。</p>	修正條文
<p>第四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皆同)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p>	<p>第三條 學籍  <del>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del>  <del>二、考取本系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del>  <del>三、本修業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del>  <del>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del>  <del>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del></p>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del>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del></p>	
<p>第四條 修業年限</p> <p>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二、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份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四條 修業年限</p> <p>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份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修正條文
<p>第五條 課程與學分</p> <p>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滿3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方得畢業。</p> <p>二、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研究生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標準表為依據。</p> <p>三、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學分、課程</p> <p>本護理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34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後持『研究生修課計劃表』與所內導師訪談（依護理研究所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擬定修課計劃表並送本系辦公室存檔備查。</p>	修正條文
<p>第六條 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惟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唯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班研究生互選課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學分抵免： 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他校相關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主任核定至多抵免六學分。</p>	<p>第七條 學分抵免： <del>七、抵免之課程其修業時間與辦理抵免之時間不得超過3年。課程修畢逾3年者不得辦理抵免，本系學分班之課程亦同。</del> <del>八、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本所系課程並取得學分者，得以抵免。</del> <del>九、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抵免，以選修科目為限且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del></p>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習及格他校相關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主任核定至多抵免六學分。	
<p>第八條 以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者，至少須補修 10 學分課程，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補修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課程學分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p> <p><del>一、本系</del>研究生以同等學歷入學者（<del>包含五專、二專、三專、大學非護理系畢或高考身分</del>）進入本所者，至少須補修 10 學分課程，但不納入畢業學分中，且需於第一階段論文審查前，修畢所有應補修之課程。其補修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加選補修課程學分與抵免規定」辦理之。</p> <p><del>七、</del>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填妥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開學第一週內送交本系辦公室與本校教務處辦理。</p> <p><del>八、</del>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學生須依規定修畢之。</p> <p>九、本系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護理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p>	修正條文
<p>第九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五、本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護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p> <p>六、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需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主任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且須再搭配一名本校護理學院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擇定校外指導教授時，需提供其個人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方可擔任校外指導教授；資料包括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p> <p>七、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p> <p>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知會原任指導教</p>	<p>第九條 <del>上課及請假規則</del></p> <p><del>一、</del>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規則辦理之。</p> <p><del>二、</del>學生於作業抄襲或考試時有作弊、代考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學生獎懲辦法」暨「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本系研究生每一學期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含）者，則該所修之學分不計。</p>	修改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授，並獲得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p>第十條 延聘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委員</p> <p>一、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應設置委員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名單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p> <p>二、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p> <p>※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p> <p>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參加，始得舉行。</p>	<p>第十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del>二、</del>本碩士班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護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須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主任同意並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始可擔任指導教授；且須再搭配一名系內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p> <p>二、因研究需要，需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將包含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本系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p> <p>四、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同一學年一般班以不超過二位、在職專班以不超過三位為原則。</p> <p>五、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系內教授訪談，並確定研究方向。</p> <p>六、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所系辦公室彙整造冊。</p> <p>七、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之書面證明『碩士班論文題目審定書』繳交本所系辦公室。</p> <p>八、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會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得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p>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於學位考試	<p>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p> <p>二、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護理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p>	刪除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p>	<p>指導教師之職責包括：            (一)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等撰寫等。            (二)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p>	
<p>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p> <p>一、申請資格</p> <p>(一)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p> <p>(二)註冊在學者。</p> <p>(三)發表與碩士班專業課程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p> <p>(四)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p> <p>(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習會(有研習證明者)至少兩場。</p> <p>(七)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旁聽本系論文計畫書審查至少一場及學位考試至少一場。</p> <p>二、申請及辦理規定</p> <p>(一)學位考試申請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p> <p>(二)考試辦理期程，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p> <p>(三)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需公告並開放旁聽。</p> <p>(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p> <p>(五)學位考試成績</p> <p>1.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p>	<p>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p> <p>論文審查二階段之口試委員設置委員二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p> <p>一、第一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或於學位考試至少半年前提出論文提案摘要表及研究生論文審查申請書。</p> <p>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年7月31日(下學期畢業)或隔年1月31日(上學期畢業)以前完成，且需於論文考試<u>一個月前應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u>。學位論文考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p>	<p>修正條文</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2.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3.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第十五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p> <p>三、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系辦公室；離校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p> <p>四、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五冊（平裝及精裝各一冊交系辦公室、一冊交註冊組或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二冊交圖書館）。</p>	<p><del>第十三條——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del></p> <p><del>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del></p> <p><del>(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del></p> <p><del>(二)——註冊在學者。</del></p> <p><del>(三)——發表與碩士班專業課程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del></p> <p><del>(四)——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del></p> <p><del>(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del></p> <p><del>(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研究專業相關之學術研習會(有研習證明者)至少兩場。</del></p> <p><del>(七)——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旁聽本系所論文題目及構想口試一場、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一場，共兩場。</del></p> <p><del>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del></p> <p><del>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del></p> <p><del>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需公告並開放旁聽。</del></p> <p><del>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del></p>	<p>修正條文</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至少一人須具護理博士資格)，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p> <p>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六條)：</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p> <p>(三)——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p> <p>※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系務會議通過。</p> <p>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至少須委員二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參加，始得舉行(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七條)。</p> <p>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 15 個工作天前中定成冊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方可參加口試。</p> <p>九、——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見中臺碩士論文格式說明)，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裝訂三二本(一二本平裝、一本精裝)及論文全文光碟存檔本系辦公室。</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del>十、——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內容，需另依規定格式，撰寫一份 1500 到 2000 字之論文簡要報告(中英文各印一份，且附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作為編輯年度碩士畢業論文專輯之用。</del></p>	
<p>第十四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del>第十四條——學位口試及申請</del></p> <p><del>十三、——申請期間：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或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del></p> <p><del>十四、——口試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或隔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del></p> <p><del>十五、——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del></p> <p><del>十六、——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本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del></p> <p><del>十七、——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兩週需自行設計海報張貼於所公佈。</del></p> <p><del>十八、——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提報系務會議進行審查，會議通過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del></p>	修正條文
<p>第十五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del>第十五條——畢業及相關規定</del></p> <p><del>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條)。</del></p> <p><del>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del></p> <p><del>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del></p>	修正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p> <p>四、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磁片繳交送系辦公室，並於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六冊【二冊（二本平裝、一本精裝）交所辦、一冊交註冊組、二冊交圖書館】（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p>	
<p>第十六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提前畢業辦法</p> <p>一、——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若有符合下列一或二之特優條件，並經本所認定合於標準者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修二年級之必修課程，並撰寫碩士論文，即可提前畢業：</p> <p>（一）——以本系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或SSCI(或TSSCI)排名內雜誌一篇(個案報告、專案設計不計)，並提出接受函證明於所。</p> <p>（二）——以本系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原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科會傑出或優等獎勵之期刊兩篇(個案報告、專案設計不計)，並提出接受函證明於所。</p>	<p>修正條文</p>
	<p>第十九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臨時動議二之附件

### 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草案）

105.04.11 學程會議製訂

105.04.20 院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學程碩士生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

#### 第二條 本辦法根據「中臺科技大學學則」與「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份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四條 課程與學分

- 一、本學程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3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且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公布之該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為依據。
- 三、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分抵免

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知本校或他校相關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學程會議核定，至多抵免六學分。

#### 第六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補修課程

- 一、以同等學歷入學者之補修學分或特殊修業狀況，得由學程主任會同相關開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共同討論，並經學程會議決議後辦理。
- 二、補修課程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由研究生填妥補修課程單，送交本學程辦公室，並送交進修部教務組辦理。
- 三、補修學分至少 10 學分，所補修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之計算。

#### 第七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與相關規定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
- 二、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需找校外指導教授時，須經學程主任同意並提報學程會議通過，且須再搭配一名校內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擇定校外指導教授時，需提供其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包括部

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本學程會議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方可擔任校外指導教授。

三、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學程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得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送交學程辦公室彙整。

#### 第八條 延聘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委員相關規定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考試時至少需三人出席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名單提報學程委員會進行審查，由學程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三)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

※前項第三與四款之提聘資格及認定標準，需經學程會議通過。

#### 第九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規定

研究生於完成所規定之必修課程，方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並以口試審查方式進行。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資格

(一)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註冊在學者。

(三)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要點)。

(四)已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者。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習會(有研習證明者)至少兩場。

二、學位考試申請和口試：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

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隔年1月1日至1月31日。

(三)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由學程辦公室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三、學位考試成績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磁片繳交送學程辦公室，於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一冊精裝本至學程辦公室，並依校方規定論文冊數交至註冊組與圖書館。

二、離校程序依校方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二之附件-1 (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後版本)

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050411 學程會議製訂

1050420 院務會議修訂

1050427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則」與「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學程碩士生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份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四條 課程與學分

一、本學程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3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且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得畢業。

二、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依入學學年度所適用之課程標準表為依據。

三、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

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他校相關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得經學程會議核定，至多抵免六學分。

第六條 同等學歷入學研究生補修課程

一、以同等學歷入學者之補修學分或特殊修業狀況，得由學程主任會同相關開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共同討論，並經學程會議決議後辦理。

二、補修課程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由研究生填妥補修課程單，送交本學程辦公室，並送交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

三、補修學分至少 10 學分，所補修學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之計算。

第七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

二、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二位。

三、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學程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得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送交學程辦公室彙整。

#### 第八條 延聘學位考試委員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考試時至少需三人(含)以上出席，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名單提報學程委員會進行審查，由學程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
- 三、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三)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者。※前項第三與四款之提聘資格及認定標準，需經學程會議通過。

#### 第九條 論文審查及相關規定

研究生之論文審核區分為二階段：「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與「學位口試考試」。於完成必修課程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資格
  - (一)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要點)。
  - (四)已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者。
  -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期間參加校內或校外研究相關之學術研習會(取得研習明者)至少兩場。
- 二、學位考試申請和口試：研究生符合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始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隔年1月1日至1月31日。
  -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於一個月前應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和學程主任同意後，送請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轉陳校長核定。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由學程辦公室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三、學位考試成績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學程辦公室，於離校時繳交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一冊精裝本至學程辦公室，並依校方規定論文冊數送交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與圖書館。

二、離校程序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修業辦法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